

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甄試提前入學新生註冊須知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請您詳細閱讀註冊須知，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[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裡，包含各類法規，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，歡迎您順手將它加入我的最愛喔！

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**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，應予除名。**

註冊及上課日期：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 錄 (全部新生)	2/4 起	<p>一、登錄時間：2 月 4 日起。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：本地生請於 2 月 2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「新生學號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。</p> <p>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account/ 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</p> <p>本校電子郵件信箱，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，例如：註冊繳費…，請務必收信使用。</p> <p>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</p> <p>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 <p>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註冊相關程序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請務必繼續於線上填寫「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26~57129)</p> <p>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</p>
選課 (全部新生)	2/3-2/25	<p>一、2 月 3 日~2 月 25 日(2 月 25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p>	<p>課務組 (57166~57171)</p>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3月1日~3月3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 三、10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4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請自行於入學第1學期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新生)	2/5-2/16	一、 研究所新生繳費單請自2月5日起逕至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。 二、 繳費手續請在2月16日(含)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交；或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完成繳費。信用卡刷卡需3~4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，超商繳交需5~7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。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。 ※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本校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若有疑義請洽詢出納組。 三、收費標準 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3月14日至3月25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 http://in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 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35 1200 1310 1989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18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元/半年</td> <td>減免生 11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元/卡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494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0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3,0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僑生新生保險費622元 103年1月1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得補助者2,244元，未得補助者4,494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3,000元。 103年以前舊生健保費2,244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/半年	減免生 11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494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000元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622元 103年1月1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得補助者2,244元，未得補助者4,494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3,000元。 103年以前舊生健保費2,244元。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元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/半年		減免生 11元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494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622元 103年1月1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得補助者2,244元，未得補助者4,494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3,000元。 103年以前舊生健保費2,244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 休退學者)	X	一、2月17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2月18日~3月25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3月28日~5月6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5月9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26~57129)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1/4-2/5	一、研究生請於2月5日前至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預估學分(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 二、2月19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03-4252160轉203洽詢。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2/4前	請於2月4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逾期辦理者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行繳費。繳費單於申請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緩期註冊 (因故無法 如期註冊者)	3/2前	一、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新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，應予除名。」 二、本學期緩期註冊至3月2日為限。(緩期註冊程序：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	註冊組 (57126~57129)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2/17前	申請宿舍請持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證明，逕洽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，宿舍服務中心位於國際學舍1樓。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)	2/17前	一、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(共2頁)，並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(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)。 二、健康資料表請於2月17日(含)前，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請務必完成健康檢查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。	衛生保健組 (57271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 生)	2/11前	一、學生兵役資料表(含證明件)繳交期限：2月11日(含)前郵寄生輔組邱小姐。 二、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(詳「學籍資料登錄」說明)。 三、役男兵役資料表下載網址： http://osa.ncu.edu.tw/thumbs/downloads/20150703140051.doc 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境外生(僑 生、外籍生、 陸生、交換 生)應加辦事 項	2/26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，2/26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~ 57085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領取學生證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2/17-3/1	<p>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2月17日(三)至3月1日(二)，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</p> <p>二、學生可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	註冊組 (57126~57129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全部新生)	2/17-3/1	<p>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簽署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</p> <p>二、新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，註冊日起14天內完成簽署以啟用借閱權限。</p> <p>三、圖書館帳號、預設密碼：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均為學號。</p> <p>四、於2月17日(三)起至3月1日(二)以前完成圖書館簽署者，3月15日起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</p> <p>五、申請緩期註冊或日後才簽署者，於兩項均完成之次月15日起，才可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</p> <p>六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</p>	典閱組 (57416~7、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 (全部新生)	X	<p>一、依學則第5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二、繳費單不須繳驗，惟仍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。</p> <p>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2月26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</p> <p>五、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，於2月26日前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</p> <p>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</p> <p>七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</p> <p>八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</p> <p>九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	註冊組 (57126~57129) 衛生保健組 (57275)